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近年來,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開展了一系列投資配置,取得積極成效。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在前期投資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投資路徑,加大投資力度。本公司擬聘請中信証券、中信建投作為專業顧問,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方案包括在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的範圍內:①通過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266,222,182.90元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的4.88%股份;②以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③以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及④委託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中信証券(作為顧問)、中信建投(作為顧問)及中信銀行(作為託管人)以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除第④項信託產品約定存續期限3年外,第①至③項交易擬在本項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如未能在此期限內完成,屆時本公司將視需要另行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本項議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會否購入股份可能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概不對本公司購入任何股份之時機、數量或價格予以保證。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1) 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以港幣13,626,897,177.3元購買中信股份之5.01%股份(「**前次交易**」)。由於經考慮與前次交易的合併計算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本次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

由於本公司本次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

由於本公司本次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

由於本公司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一、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近年來,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開展了一系列投資配置,取得積極成效。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在前期投資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投資路徑,加大投資配置力度。

本公司此次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擬聘請中信証券、中信建投作為專業顧問,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方案包括在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的範圍內:① 通過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266,222,182.90元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的4.88%股份;②以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③以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及④委託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中信証券(作為顧問)、中信建投(作為顧問)及中信銀行(作為託管人)以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前述第①至④項交易及相關授權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互為支撐,共同構成一項重要安排之議案,應共同作為一項整體議案處理及考慮,主要原因如下:

- (1) 第①至④項交易的方案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互為支撐,共同組成一項整體安排。從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角度,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方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下的投資規模、投資標的之篩選標準、持倉水平、行業分佈、預計投資績效是一個整體性方案,符合本公司「一三五」戰略規劃(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關於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的公告)。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下的交易方案是本公司聘請的兩家顧問(即中信証券、中信建投)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提供的一攬子解決方案。從預計投資績效的角度,在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一攬子方案下,各項投資對本公司利潤、現金流的影響互為支撐、互相關聯,共同實現本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從交易實施的度,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下的交易屬權益投資,以公開市場投資為實施途徑;在股東批准授權的範圍內,本公司須作出及時、有效的投資決策以抓住適當的市場機會;每項具體投資標的之股票交易價格、投資比例無法確切鎖定,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相機抉擇;
- (2) 在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第①至④項交易的實際投資金額均將佔用人民幣503億元的總額度,並將在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的前提下進行。根據本公司「一三五」戰略規劃及經營計劃,綜合考慮本公司資產規模、業務分部、融資規模與融資

成本等因素,此次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規模擬定為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其 中,各項投資的具體額度將根據市場情況,在符合第①至④項交易各自的子額 度以及人民幣503億元的總額度範圍內進行適當調配。在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 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每一項交易的投 資實施時間、實施條件和完成時間將視其各自的交易情況決定。本公司將結合 標的公司股價、成交水平以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把握投資節奏,嚴格投資紀 律,控制投資成本;對於第②至④項交易,本公司將在其各自授權規模的範圍 內分批、分期完成交易出資; 第①至④項交易的出資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3億元。本公司還將採取逐日監控投資進度機制,對於第①項交易之投資, 本公司將一次性付款;對於第②和③項交易之投資,本公司可於實際交易發生 當日即知悉投資情況;對於第④項交易下的投資,信託合同約定投資規模最高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於信託合同下本公司並無強制出資義務或出資期限要 求(即本公司將僅在滿足投資條件且出資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的前提下 酌情向信託產品出資),出資後本公司可於實際交易發生日期的次日即知悉投 資情況。本公司將結合上述交易的實施情況,分批、分期對第②至④項交易出 資。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實際出資總額及採取逐日監控投資進度的機制,確保實 際投資發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及

(3) 第①至④項任何一項交易的先決條件均包含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第①至④項任何一項交易 均為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即倘若關於進一步推 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第①至④項任何 一項交易。

因此,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將作為一項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一)中信股份之股份轉讓協議

中信股份之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訂約方

轉讓方:

- (1)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 (2)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為工銀瑞信的附屬公司)
- (3)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 (4)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國際)**」,為博時基金的附屬公司)
-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及
- (6)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國際)**」,為大成基金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受讓方: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受讓方」)

購買事項

轉讓方	受 讓 方 擬 購 買 股 份 (股)	佔中信股份 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	645,125,000	2.22%
博時基金及博時基金(國際)	673,362,000	2.31%
大成基金及大成基金(國際)	101,045,000	0.35%
合計	1,419,532,000	4.88%

代價及釐定基準

協議各方約定,受讓方受讓中信股份4.88%股份(即1,419,532,000股)的每股單價為8.7港元/股,合計價格為12,349,928,400.00港元。同時,協議各方約定,受讓方將在境內向轉讓方以人民幣支付購買對價。協議各方經協商一致同意選定2024年10月15日(即協議各方達成交易意向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對人民幣0.91225元)作為計算匯率。據此,受讓方受讓中信股份4.88%股份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1,266,222,182.90元,以上金額不含税費及交易費用。

上述代價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了以下因素:(i)中信股份的股票近期於二級市場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於2024年10月15日,中信股份股票的收盤價為9.03港元/股;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中信股份股票的前30日、60日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成交金額/成交量)分別為9.043港元/股、8.5660港元/股;(ii)經各方協商同意,中信股份4.88%股份對應的中信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公佈的並擬於2024年11月15日派發的中期股息(即人民幣269,711,080元或等值港幣)歸轉讓方所有。

受讓方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付款。

先決條件

有關購買中信股份4.88%股份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轉讓方獲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授權;
- (2) 受讓方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交易的內部決策流程(其中包括關於 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3) 受讓方就本次股份轉讓交易取得必要的發改委、商務部等有權機構審批或備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方已獲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授權。

過渡期安排

中信股份之4.88%股份對應的中信股份宣派的中期股息(即中信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公告並擬於2024年11月15日派發的中期股息,即人民幣269,711,080元或等值港幣)歸轉讓方所有。交易代價為扣除該筆股息後的除權價。中信股份之4.88%股份對應的中信股份後續派發的股息歸受讓方所有。

交割

受讓方將在境內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1,266,222,182.90元現金完成購買。交易標的在香港,雙方在香港完成股份交割。

雙方將在完成各項先決條件後盡快實施,並應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價款支付和股份交割,具體時間以交易各方協商為準。如果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易總對價的支付,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終止方不對該等終止承擔責任,前提是發出終止通知的一方自身無違約行為和/或期限屆滿未能成交非為其違約行為所致。受讓方應盡合理努力在約定的期限內盡快完成總對價的支付,但如因受讓方履行有權部門程序而需要延長的,各方應予以配合。

購買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 資產

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266百萬元向工銀瑞信及其附屬公司工銀瑞信(國際)、博時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博時基金(國際)和大成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大成基金(國際)協議購買中信股份1,419,532,000股股票,佔中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4.88%,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_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4,932	(11,266)	53,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637		374,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5		4,375
合同資產	5,335		5,3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69		15,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47		1,547
存貨	23,223		23,2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9,688		309,68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9,477	34,517	113,994
投資性物業	9,960		9,960
物業及設備	2,434		2,434
使用權資產	767		767
遞延所得税資產	16,194		16,194
商譽	18		18
持有待售資產	129,180		129,180
其他資產	18,163		18,163
資產總額	1,055,341	23,251	1,078,592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		5,972
拆入資金	7,291		7,2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75		5,675
借款	669,439		669,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		62
應交税費	1,147		1,147
合同負債	703		703
租賃負債	445		445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46		2,04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4,520		174,520
持有待售負債	99,833		99,833
其他負債	35,503		35,503
負債總額	1,002,636		1,002,636
權益			
股本	80,247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19,900
資本公積	16,464		16,464
盈餘公積	8,564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_	13,003
其他儲備	(1,835)	_	(1,835)
累積虧損	(83,528)	23,251	(60,27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2,815	23,251	76,066
永久債務資本	1,753	·	1,753
非控制性權益	(1,863)		(1,863)
權益總額	52,705	23,251	75,956
權益與負債總額	1,055,341	23,251	1,078,592

(2) 盈利

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事項是本集團的一項中長期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財務收益。假設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前述增持中信股份4.88%股份的交易,本集團繼續能夠對中信股份施加重大影響,將增持中信股份4.88%股份作為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核算,並按照權益法對於購入股權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2024年1-6月份,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持續性投資收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 持續性投資收益 (所佔聯營及 合營企業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假定購買中信股份之 4.88%股份事項完成日

期間

2024年1-6月 1,567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2024年1月1日

(1) 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工銀瑞信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8.HK、601398.SH,「中國工商銀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5年6月。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工銀瑞信(含附屬公司)已擁有公募基金、私募資產管理計劃、社保基金會境內外委託投資、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委託投資、保險資金委託投資、企業年金、職業年金、養老金產品等多項產品管理人資格和QDII、QFII、RQFII等多項業務資格,成為國內業務資格全面、產品種類豐富、經營業績優秀、資產管理規模領先、業務發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工銀瑞信(國際)是工銀瑞信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持有其80%股份,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銀行,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SG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S)雙重上市)持有其20%股份。

- (2) 博時基金及博時基金(國際):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13日,是中國內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致力為海內外各類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專業、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博時基金(國際)是博時基金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博時基金分別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99.HK、600999.SH)持有其49%股份、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持有其25%股份、由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金曦)持有其12%股份、由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金曦)持有其6%股份、由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6%股份、由浙江省國貿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2%股份。
- (3) 大成基金及大成基金(國際): 大成基金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 2億元,是中國首批獲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大成基金的主要業務為 公募基金、機構投資、海外投資、財富管理、養老金管理。大成基金(國際)是 大成基金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大成基金分別由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第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其50%股份、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8.HK、601788.SH)持有其25%股份、由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分別持有約69.07%、29.32%及1.61%的股權,中央匯金是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其25%股份。

社保基金會委託上述轉讓方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和管理中信股份4.88%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社保基金會已同意轉讓方轉讓中信股份4.88%股份。據董事經 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 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信股份的資料

中信股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下文載列中信股份相關財務資料(摘錄自中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總計	377,647	680,832	663,438
税前利潤	71,747	123,287	127,292
淨利潤	56,749	105,274	105,823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11,429,264	11,330,920	10,542,0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信股份的股東權益合計(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05,077百萬元(未經審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 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以港幣13,626,897,177.3元購買中信股份之5.01%股份(「前次交易」)。由於經考慮與前次交易的合併計算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本次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據此,中信証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証券和中信建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率為人民幣18萬元/份報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中信証券就本公司購買中信股份之4.88%股份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範圍、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中信証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本公司擬支付中信証券的服務費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中。本公司與中信証券簽署的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後生效。

(二)建議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之授權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之3.57%股份。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之建議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之授權條款,載 列如下:

授權期限

授權乃供授權期(即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內使用。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與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包括其A股和H股)事項有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具體交易項下將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數目、類別,以及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事項之時機、價格。

最高限額

授權如獲授予,將授權董事會購入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不包括印花税及相關費用)的中國銀行股份。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金額概不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的授權之前,已由本集團購入之中國銀行股份金額。

本公司戰略規劃(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關於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的公告)明確了權益類(股票)投資及投資行業分佈的規模和佔比導向,把握機遇加大權益類業務投資,側重投向關係國計民生和高新技術的行業。中信建投和中信証券依據本公司戰略規劃,結合市場估值和標的公司財務指標,提供了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購買中國銀行股份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投資配置方案,基於該方案本公司可獲得預期的財務收益。根據中信建投和中信証券協助本公司進行的測算,本公司預期在12個月的授權期限內,以恰當的價格完成上述額度內的投資配置。

具體購買價將參考於交易時中國銀行股份的成交價釐定,購買價將不會高於每股中國銀行股份(包括A股或H股)人民幣7.78元(或等值港幣)。該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場整體估值情況下中國銀行的1倍市淨率(PB,基於中國銀行2024年半年報經審閱數據)釐定。

購買代價

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事項之代價將按照中國銀行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價之適用性酌情購入中國銀行股份,而該適用性將以下列各項作為基礎釐定,其中包括:(i)市價能否反映根據過往以4%或以上之分發水平之潛在年度股息率;(ii)中國銀行之財務狀況;及(iii)過去五年派息比率約為30%。作為參考,中國銀行過往30個交易日A股均價為4.93元人民幣/股、H股均價為3.624港元/股,過往60個交易日A股均價為4.86元人民幣/股、H股均價為3.624港元/股。

購買方式

購買中國銀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先決條件

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之交易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及
- (2) 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之交易取得本公司境內相關行業監管機構的同意。

建議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為說明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在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的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且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的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的範圍內,下述財務測算乃基於假定本集團實際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220億元提供。本集團實際具體投資策略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確定,實際投資時點的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財務測算假設。

(1) 資產

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000百萬元購入中國銀行股票,參考2024年6月30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中國銀行A股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4.49元,在不考慮相關交易税費的情況下,預計可購入中國銀行4,899,777,283股股票,佔中國銀行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1.66%。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_	_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4,932	(22,000)	42,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637	22,000	396,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5		4,375
合同資產	5,335		5,3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69		15,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47		1,547
存貨	23,223		23,2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9,688		309,68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9,477		79,477
投資性物業	9,960		9,960
物業及設備	2,434		2,434
使用權資產	767		767
遞延所得税資產	16,194		16,194
商譽	18		18
持有待售資產	129,180		129,180
其他資產	18,163		18,163
資產總額	1,055,341		1,055,341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		5,972
拆入資金	7,291		7,2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75		5,675
借款	669,439		669,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		62
應交税費	1,147		1,147
合同負債	703		703
租賃負債	445		445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46		2,04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4,520		174,520
持有待售負債	99,833		99,833
其他負債	35,503		35,503
負債總額	1,002,636		1,002,636
權益			
股本	80,247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19,900
資本公積	16,464		16,464
盈餘公積	8,564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13,003
其他儲備	(1,835)		(1,835)
累積虧損	(83,528)		(83,5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2,815	_	52,815
永久債務資本	1,753		1,753
非控制性權益	(1,863)		(1,863)
權益總額	52,705		52,705
權益與負債總額	1,055,341		1,055,341

註:本集團有可能購入中國銀行的A股或H股股票。為便於股東理解並排除匯率折算等因素,財務影響測算假定全部於A股市場購入中國銀行股票,以2024年6月30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中國銀行A股的交易均價人民幣4.49元/股進行計算。作為參考,於2024年6月30日前30個交易日,中國銀行H股交易均價為3.813港元/股。

(2) 盈利

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事項是本集團的一項中長期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財務收益。假設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前述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的交易,2024年1-6月份,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637百萬元。

假定購買中國銀行之 股份事項完成日

期間

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6月

637

有關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是中國最大的五家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也是經營時間最久的銀行,在中國金融體系中具有重要地位。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後行使中央銀行、國際匯兑銀行和國際貿易專業銀行職能。1949年以後,長期作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統一經營管理國家外匯,開展國際貿易結算、僑匯和其他非貿易外匯業務。1994年改組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全面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發展成為本外幣兼營、業務品種齊全、實力雄厚的大型商業銀行。2006年,中國銀行成功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國內首家「A+H」上市銀行(股份代號:601988. SH;03988.HK)。中國銀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奧運會和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唯一官方銀行合作夥伴,是中國唯一的「雙奧銀行」。2011年,中國銀行成為新興經濟體中首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目前已連續13年入選,國際地位、競爭能力、綜合實力躋身全球大型銀行前列。

下文載列中國銀行相關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317,929	624,138	586,461
税前利潤	149,203	295,608	283,641
税後利潤	126,536	246,371	236,725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計	33,907,267	32,432,166	28,893,5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銀行的股東權益合計(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78,976百萬元(未經審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本次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之具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具體交易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據此,中信証券就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証券和中信建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率為人民幣18萬元/份報告。中信証券就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範圍、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中信証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本公司擬支付中信証券的服務費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中。本公司與中信証券簽署的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後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會否購入中國銀行之股份可能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概不對本公司所購入任何中國銀行股份之時機、數量或價格予以保證。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建議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之授權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之7.08%股份。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之建議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之授權條款,載列如下:

授權期限

授權乃供授權期(即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內使用。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與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包括其A股和H股)事項有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交易項下將購入之光大銀行股份數目、類別,以及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事項之時機、價格。

最高限額

授權如獲授予,將授權董事會購入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的光大銀行股份。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金額概不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授權之前,已由本公司購入之光大銀行股份金額。

本公司戰略規劃明確了權益類(股票)投資及投資行業分佈的規模和佔比導向,把握機遇加大權益類業務投資,側重投向關係國計民生和高新技術的行業。中信建投和中信証券依據本公司戰略規劃,結合市場估值和標的公司財務指標,提供了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購買中國銀行股份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投資配置方案,基於該方案本公司可獲得預期的財務收益。根據中信建投和中信証券協助本公司進行的測算,本公司預期在12個月的授權期限內,以恰當的價格完成上述額度內的投資配置。

具體購買價將參考於交易時光大銀行股份的成交價釐定,購買價將不會高於每股光大銀行股份(包括A股或H股)人民幣7.84元(或等值港幣)。該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場整體估值情況下光大銀行的1倍市淨率(PB,基於光大銀行2024年半年報經審閱數據)釐定。

購買代價

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事項之代價將按照光大銀行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價之適用性酌情購入光大銀行股份,而該適用性將以下列各項作為基礎釐定,其中包括:(i)市價能否反映根據過往以4%或以上之分發水平之潛在年度股息率;(ii)光大銀行之財務狀況;及(iii)過去五年派息比率均在25%以上。作為參考,光大銀行過往30個交易日A股均價為3.54元人民幣/股、H股均價為2.514港元/股。過往60個交易日A股均價為3.29元人民幣/股、H股均價為2.514港元/股。

購買方式

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先決條件

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之交易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2) 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之交易取得本公司境內相關行業監管機構的同意。

建議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為說明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在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的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且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範圍內,下述財務測算乃基於假定本集團實際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提供。本集團實際具體投資策略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確定,實際投資時點的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財務測算假設。

(1) 資產

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500百萬元購入光大銀行股票,參考2024年6月30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光大銀行A股的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3.19元,在不考慮相關交易税費的情況下,預計可購入光大銀行1,097,178,683股股票,佔光大銀行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1.86%,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4,932	(3,500)	61,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637	_	374,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5		4,375
合同資產	5,335		5,3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	_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69		15,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47	_	1,547
存貨	23,223	_	23,2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9,688	0.507	309,68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9,477	8,597	88,074
投資性物業物業品,	9,960	_	9,960
物業及設備	2,434 767		2,434 767
使用權資產 遞延所得税資產			
商譽	16,194 18	_	16,194 18
持有待售資產	129,180	<u></u>	129,180
其他資產	18,163		18,163
六世 月注			10,103
資產總額	1,055,341	5,097	1,060,438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		5,972
拆入資金	7,291		7,2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75		5,675
借款	669,439	_	669,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	_	62
應交税費	1,147		1,147
合同負債	703		703
租賃負債	445		445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46		2,04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4,520		174,520
持有待售負債	99,833		99,833
其他負債	35,503		35,503
負債總額	1,002,636		1,002,636
權益			
股本	80,247	_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19,900
資本公積	16,464		16,464
盈餘公積	8,564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13,003
其他儲備	(1,835)		(1,835)
累積虧損	(83,528)	5,097	(78,43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2,815	5,097	57,912
永久債務資本	1,753		1,753
非控制性權益	(1,863)		(1,863)
權益總額	52,705	5,097	57,802
權益與負債總額	1,055,341	5,097	1,060,438

註:本集團有可能購入光大銀行的A股或H股股票。為便於股東理解並排除匯率折算等因素,財務影響測算假定全部於A股市場購入光大銀行股票,以2024年6月30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光大銀行A股的交易均價人民幣3.19元/股進行計算。作為參考,於2024年6月30日前30個交易日,光大銀行H股交易均價為2.516港元/股。

(2) 盈利

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事項是本集團的一項中長期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 財務收益。假設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前述增持光大銀行1.86%股份的交 易,本集團繼續能夠對光大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將增持股份作為於聯營及合營 企業之權益核算,並按照權益法對於購入股權進行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2024 年1-6月份,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持續性投資收益金額如下:

> 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 持續性投資收益 (所佔聯營及 合營企業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假定購買光大銀行之 股份事項完成日

期間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6月

408

有關光大銀行的資料

光大銀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覆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光大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截至2023年末,光大銀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12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

近年來,光大銀行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創新,在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逐步樹立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社會形象。在2023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行榜」中,光大銀行位列第28名。

下文載列光大銀行相關財務資料(摘錄自光大銀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營收入	69,866	145,735	151,865
税前利潤	29,815	49,757	55,966
淨利潤	24,610	41,076	45,040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計	6,796,694	6,772,796	6,300,5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光大銀行的股東權益合計(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70,865百萬元(未經審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本次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100%,本次購買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之具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具體交易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據此,中信証券就本公司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証券和中信建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率為人民幣18萬元/份報告。中信証券就本公司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之股份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範圍、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中信証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本公司擬支付中信証券的服務費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中。本公司與中信証券簽署的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後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會否購入光大銀行股份可能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概不對本公司所購入任何光大銀行股份之時機、數量或價格予以保證。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購買中國銀行之股份、光大銀行之股份的進一步説明

本公司購買中國銀行股份及光大銀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由於投資標的為上市股票,本公司須做出及時、有效的投資決策以抓住適當的市場機會,有關具體股票交易的價格、投資比例無法確切鎖定,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相機抉擇。因此,就購買中國銀行股份、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方案事先尋求股東授權方為可行。

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因素,購買中國銀行和光大銀行的對價存在不確定性。且公司的交易行為可能影響股價波動,需要為潛在價格上漲預留一定靈活空間。因此,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的最高限額人民幣260億元和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最高限額人民幣40億元,經考慮了中國銀行、光大銀行的股票價格波動等影響

並為預留一定緩衝金額(即最高限額與財務影響所用測算金額的差額即為預估的緩衝金額,由中信建投、中信証券基於標的銀行的總股本、近期交易量、價格波動幅度等因素進行評估後給出建議)後釐定,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有關購買中國銀行、光大銀行股份的財務影響是本公司基於目前中資銀行業整體以及中國銀行、光大銀行股票的估值水平所預計的實際購買金額釐定。本公告中各項投資的財務影響分析,所依據的合計投資規模為人民幣503億元。

關於本公司購買中國銀行、光大銀行的股份,如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而有關具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 關具體交易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要求。

(四)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

為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本公司擬聘請中信証券、中信建投擔任顧問,提供專業投資建議,並與中信信託、中信銀行合作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單一資產服務信託」、「信託產品」或「本信託」)開展投資。本信託重點關注公用事業、基建(含新基建、新能源等戰略新興產業)、資源能源、金融、先進製造、基礎民生等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戰略支柱行業,擬投向歷史沿革清晰,公司治理規範,經營穩健、分紅較高且有較好成長空間、具備長期投資價值,淨資產收益率/市淨率(ROE/PB)不低於8%,股息率不低於4%的上市公司標的。具體如下:

信託合同名稱及 : 《中信信託壹號資產服務信託項目信託合同》

訂約方

訂約方:本公司(委託人)、中信信託(受託人)

信託合同日期 : 2024年11月8日

信託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後,且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投資相關方 : 本公司(單一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

中信信託(受託人)

中信銀行(託管人)

中信証券、中信建投(顧問)

委託資金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於信託合同下本公司並無強制出資義務或出資期限要求。本公司綜合考慮第①至③項交易的出資規模、資本市場走勢及顧問建議等因素,靈活把握信託產品的出資規模和投資節奏,分批分期出資。

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因素,信託產品的投資規模存在不確定性。公司的交易行為可能影響。問價波動,需為潛在價格上漲預留一定靈活空間門時,前述對中國銀行、光大銀行的投資完成情,實際投資過程中,本公司用於信託產品投資額度將到至3項交易)的投資額度將會與另三項交易(即第①至③項交易)的投資額度將內最過503億元人民幣。因此,設立信託產品開格沒質的最高限額人民幣200億元,經考慮了股票價格定簽劃影響、前三項交易合計規模並為本公司預留的最衝金額(即最高限額與財務影響所用測算金額過的緩衝金額)後釐定,以應對市場環間的實際金額值託產品的財務影響,是基於本公司預計購買的實際金額釐定。

費用及支付

中信信託僅收取固定信託報酬,費率為0.05%/年,自信託產品生效之目¹起,以信託原值為基礎逐日計提,按季支付。固定信託報酬符合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中信銀行僅收取託管費,費率為0.002%/年,自信託產品生效之日起,以信託原值為基礎逐日計提,按季支付。託管費符合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信託產品不收取業績報酬。信託產品不涉及認購費和贖回費。

中信証券和中信建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率為人民幣18萬元/份報告。

受託人的信託報酬、託管人的託管費、顧問費乃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經本公司與受託人、託管人、兩家顧問機構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存續期限

自信託產品生效之日起3年。

根據信託合同約定情況可能提前終止。委託人、受託人協商一致,信託產品可提前終止或延期。信託產品存續期內,委託人可根據自身實際需要或監管意見單方面要求信託產品提前終止。

投資機制

兩家顧問(即中信証券、中信建投)基於投資標的基本面、未來發展趨勢、當前估值水平等進行分析,給 出投資方案,受託人擇時擇機開展投資。

¹ 根據信託合同,在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信託產品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生效:(1)信託合同已簽署生效,且委託人交付至信託產品的保管賬戶的信託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及(2)受託人認為應當滿足的其他條件(如有)。

信託產品僅針對兩家顧問(即中信証券、中信建投)達成一致意見的推薦標的進行投資,由受託人實施。

業績比較基準 : 無業績比較基準。

投資目標 : 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主要投資於權益類資產,

力爭獲取較為穩定的收益,為委託人謀求投資回報。

投資範圍 : 信託產品將投資於A股、港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含新

股申購,以及可能轉換為標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同時,信託產品將僅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基金等低風險固定收益類投資,以及按照《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

的規定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

在中信証券、中信建投協助本公司確定的項目資源庫範圍內,選擇經營穩健、分紅較高且有較好成長空間、具備長期投資價值、淨資產收益率/市淨率(ROE/PB)不低於8%、股息率不低於4%的投資標的(「投資標的」),擇時擇機投資相關資產和股權(含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擬對投資標的實施財務性投資,單筆投資的

規模不會觸發投資標的的強制要約購買。

投資比例 : 權益類資產佔資產總值的比例為80%(含本數)-100%

(含本數);債權類資產佔資產總值的比例為0(含本

數)-20%(不含本數)²。

^{2 「}含」、「不含」指是否包含本數,即權益類資產佔資產總值的比例為大於等於80%、小於等於100%;債權類資產佔資產總值的比例為大於等於0、小於20%。

產品風險收益特徵 : 信託產品風險等級為R5 — 高風險。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募集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中有關金融產品的風險分級指引,受託人(即中信信託)制定了風險等級制度,信託產品的風險等級為R5是指該產品風險高、結構複雜、收益浮動且波動極大,流動性低,產品本金可能發生部分甚至全部虧損。

需要指出的是,R5的風險等級的評級依據是境內監管規則的統一標準,權益類投資因存在收益波動,通常均評定為R5風險等級。但就本次投資配置而言,投資方向為高收益、高股息,股價波動較小的投資的。該投資組合可較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前期公司投資的同類型資管計劃就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成績(半年超過10%的收益率)。同時,本公司聘請行業排名前列的專業顧問和信託管理人研究投資方案和具體實施,能夠有效管控風險,實現良好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 : 權益策略,投資於股票、債券、現金類資產等並按照

規定認購信保基金3。

投資決策 : 兩家顧問(即中信証券、中信建投)按照本公司風險

偏好,協助確定項目資源庫,並在項目資源庫中選 擇具體的投資標的進行深入分析,給出投資方案。

³ 按照《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產品應以實收信託資金的1%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

在兩家顧問意見一致的前提下,由中信信託以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機制進行相關投資安排。

投資限制

- (1) 禁止將信託財產用於貸款、抵押融資或對外擔保 等用途。
- (2) 禁止將信託財產用於可能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3) 按成本計,本信託投資的單一股票/債券的金額 不得超過前一日淨資產的50%(建倉期12個月,另 外設置3個月調整期,期限內豁免);
- (4) 本信託屆滿前5個交易日起,禁止進行證券買入 的交易;
- (5) 相關法律法規和信託文件約定禁止從事的其他投資⁴。

終止

: 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託終止:

- (1) 委託人、受託人可以根據市場情況或本合同的約 定,協商一致提前終止本信託;
- (2) 受託人辭任、依法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被依法 撤銷時,未能按照有關規定產生新受託人,信託 終止;
- (3) 本信託目的已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4) 本信託被撤銷或被解除;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信託投資的禁止性要求,例如禁止各種形式的利益輸送或為第三方謀取不正當利益,嚴禁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違法違規證券活動等。上述兜底條款為信託合同普遍載列的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信託投資依法合規進行。

- (5) 受託人職責終止,且未能按照有關規定產生新受 託人;
- (6)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信託項目無法繼續運作;
- (7) 委託人決定提前終止本信託;
- (8) 本信託設立後,委託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 被宣告破產;
- (9) 本信託期限屆滿且未延期;
- (10)因不可抗力或國家政策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前終止;
- (11)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合同規定的其他事由。

先決條件

設立信託產品開展投資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涵蓋第①至④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2) 信託合同經受託人境內行業主管機構備案。

設立信託產品開展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為說明設立信託產品開展投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在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的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且設立信託產品開展投資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範圍內,下述財務測算乃基於假定本集團實際設立信託產品開展投資的規模為人民幣135.34億元提供。本集團實際具體投資策略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確定,實際投資時點的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財務測算假設。

(1) 資產

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信託產品以人民幣13,534百萬元在公開市場購買潛在投資標的,潛在投資標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假定初始確認階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亦為潛在投資標的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而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假定為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4,932	(13,534)	51,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637	13,534	388,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75		4,375
合同資產	5,335		5,3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69	_	15,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47	_	1,547
存貨	23,223	_	23,2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9,688	_	309,68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9,477	_	79,477
投資性物業	9,960	_	9,960
物業及設備	2,434	_	2,434
使用權資產	767	_	767
遞延所得税資產	16,194		16,194
商譽	18	_	18
持有待售資產	129,180	_	129,180
其他資產	18,163		18,163
資產總額	1,055,341		1,055,341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		5,972
拆入資金	7,291		7,2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75		5,675
借款	669,439		669,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		62
應交税費	1,147	_	1,147
合同負債	703	_	703
租賃負債	445		445
遞延所得税負債	2,046		2,04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4,520		174,520
持有待售負債	99,833		99,833
其他負債	35,503		35,503
負債總額	1,002,636	<u> </u>	1,002,636
權益			
股本	80,247		80,24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		19,900
資本公積	16,464		16,464
盈餘公積	8,564		8,564
一般風險準備	13,003		13,003
其他儲備	(1,835)		(1,835)
累積虧損	(83,528)		(83,5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2,815	_	52,815
永久債務資本	1,753		1,753
非控制性權益	(1,863)	_	(1,863)
權益總額	52,705		52,705
權益與負債總額	1,055,341	<u> </u>	1,055,341

(2) 盈利

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健的財務收益。假設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前述單一資產服務信託之投資,按平均年股息率4%(半年按2%)測算,2024年1-6月份,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股利收入人民幣271百萬元。

假定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 開展投資事項完成日

期間

本集團因投資取得的 股利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6月

271

有關中信信託的資料

中信信託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前身是成立於1988年3月1日的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中信興業」),註冊地為北京市。2002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覆,中信興業經重組、改制,並承接中信集團公司信託類資產、負債及業務。中信信託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6億元(其中外匯2,300萬美元),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截至2023年末,中信信託總資產人民幣494.6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90.8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03.71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49.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6.32億元;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0,593.35億元。

中信信託是業內較早佈局證券投資業務的行業頭部信託公司,取得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受託境外理財、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股指期貨交易、社保基金會信託投資受託人等證券投資類業務資質。

中信信託具有豐富的證券投資業務展業經驗。截至2024年9月末,其證券投資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展業規模位於行業前列。其證券投資業務類型涵蓋自主決策型標品投資和交易服務類標品業務,產品類型覆蓋現金管理、純債固收、多策略TOF、股票多頭等,服務的客戶包括各大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以及家族信託、高淨值個人、一般工商企業等。

中信信託開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始終堅持提升投研能力和風控能力,並確保業務開展規模與自身能力、人員配備和系統建設相匹配,有效防範各類風險,實現證券投資業務的穩健發展。

中信信託管理團隊負責人履歷

趙晞女士,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超過10年權益投資和多投資配置經驗。 2007年7月加入中信信託,負責企業年金、公司福利金等分散投資和組合收益的目標產品管理。投資風格穩健,連續多年穩定超越市場平均水平。擅長大類投資配置,對權益投資、FOF/MOM類組合投資和基金研究有豐富經驗,權益和FOF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800億。

有關中信証券、中信建投的資料

(1)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成立於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是中國第一家A+H股上市的證券公司,第一大股東為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以助力資本市場功能提升、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中信証券業務範圍涵蓋證券、基金、期貨、外匯和大宗商品等多個領域,通過綜合金融服務,全方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國內外企業客戶、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中信証券研究部是中信証券一級部門,創始於1998年,秉承「守正、創新、卓越、共享」的價值理念,以全視角的研究、全方位的服務為方向,開展產業的深度研究和企業的戰略研究,致力於成為全面服務於一、二級市場投資者的產業專家和企業戰略顧問。股票銷售交易部作為一級前台部門協助研究部,面向全業務線客戶,以高質量研究報告為基礎,提供路演、調研、專家顧問、委託課題、電話會議、會議交流等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中信証券研究部目前設置11個總量與產業大組,包括宏觀與政策、策略、FICC、量化與配置、消費、醫療健康、製造、科技、金融、能源與材料、基礎設施與現代服務,內含62個專業研究小組,研究員規模達到400餘人。

中信証券顧問團隊負責人履歷

于新利先生,中信証券董事總經理,研究部行政負責人,全球機構股票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中信研究院副秘書長。先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製造專業(工學學士)、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計算與通信工程學院(軟件工程碩士)、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首期班(工商管理碩士)。1999年加入中信証券,具有20餘年證券研究和從業經歷。歷任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產品開發工程師,研究部首席金融工程分析師、執行總經理、B角,財富管理委員會董事總經理、運營管理部負責人、市場研究部負責人,2018年至今擔任研究部行政負責人。曾於2004-2007年連續四年獲得《新財富》最佳金融工程分析師的3次第一名和1次第二名。

(2)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大型綜合證券公司,擁有實力強大的股東背景,主要股東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中央匯金與中信集團。中信建投創立於2005年9月21日,註冊於北京市朝陽區。中信建投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77.57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和萬得資訊統計數據,2023年中信建投完成股權融資項目數量、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2名;中信建投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完成主承銷項目數量、主承銷規模,雙雙位居行業第2名。

中信建投下設投行委、經管委、機構委。機構委由機構部、研究發展部、託管部、國際部四部門組成,綜合服務機構客戶。研究發展部(原華夏證券研究發展部)成立於1998年,作為最早的賣方研究所之一,常年服務QFII、基金、保險、券商、銀行、私募等客戶500餘家,平均每週組織路演超過500場次,每年組織上市公司調研超過幾百家次,常年服務基金客戶100餘家。研究發展部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策略、金融工程、大類投資配置、基

金研究、行業研究等40個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目前中信建投研究及銷售團隊 共307人,2023年完成各類研究報告6,685篇,深化行業覆蓋和海外上市公司覆 蓋,目前研究業務分為10個研究大組、涵蓋40個研究領域。

中信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66.HK)及A股(股份代號:601066.SH)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中信建投H股招股書,中信集團為中信建投的獨立第三方。目前,根據香港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信息及中信建投發佈的定期報告,中信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4.53%的股份,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信建投4.94%股份。中信建投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未合併於中信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中信建投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第一大股東增持公司H股股份實施完成的公告》),中信建投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綜上,據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建投顧問團隊負責人履歷

武超則女士,中信建投證券研究所所長兼國際業務部負責人,董事總經理, TMT行業首席分析師。新財富白金分析師,2013-2020年連續八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通信行業第一名;2014-2020年連續七屆水晶球最佳分析師通信行業第一名。專注於5G、雲計算、物聯網等領域研究。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投資顧問與首席經濟學家委員會委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單一資產服務信託下投資的標的股份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而有關具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具體交易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中信信託及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據此,關於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中信証券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委託中信信託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以及中信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次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事宜,本公司擬與中信証券、中信信託、中信銀行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範圍、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中信証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中信信託擬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託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託管服務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擬支付中信証券、中信信託、中信銀行的服務費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中。

本公司與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簽署的相關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後生效。信託合同項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的存續期限為3年,具體而言: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重續框架協議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如適用);因此,信託合同項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的存續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重續框架協議的必要批准程序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履行完畢,信託合同項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的存續期限將自動延長至信託產品生效之日後第三個週年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信託合同項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的存續期內,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可根據自身實際需要或監管意見單方面要求單一資產服務信託及信託合同提前終止;信託合同提前終止時單一資產服務信託存續期提前屆滿。

(五)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不良資產行業的範圍、內涵、市場空間逐漸擴大。2024年下半年,我國不良資產行業繼續面臨供給增加、風險防控和制度體系重塑,不良資產市場將迎來更大發展機遇。一是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將保持平穩增加趨勢,特別是中小銀行、地方債務、房地產等重點領域仍處於風險釋放期,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將進一步加大。二是風險防控仍是我國金融工作重點內容和永恒主題,監管有望進一步加強政策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中的作用將更加突出,顯示出較大的發展潛力。三是當前金融資產管理行業進入制度體系重塑的關鍵時期,隨著監管政策和市場機制的逐步完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進一步加快不良資產主業轉型發展,為建設金融強國作出更大貢獻。

本公司獲監管批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等。隨著部分發達經濟體開始降息以及國內經濟、資本市場的相關支持政策逐步落地,本公司於開展業務過程中適時加大了權益投資比重,充分挖掘被價值低估的優質權益類資產,發揮專業力量和依託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協同優勢,提升價格發現效率,推動資產盤活和企業價值提升。

2023年以來,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開展了一系列投資配置,取得積極成效。本公司的主要投資集中於能源、電力、交通、銀行等關係國家命脈的行業,具有低估值、高收益特徵。隨著中國經濟長期向好向上,特別是美聯儲降息後,中概股及中特估體系股票已呈現出價值回歸的趨勢,該等股權投資有望為本公司貢獻持續

穩定的收入,有助於本公司跨越經濟與金融週期、熨平業績波動,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深化戰略合作,不斷優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績效, 更好享有投資標的的增長和收益。

(1) 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之股份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與中信集團簽署協議,購買中信股份5.01%股份。該次購買有利於優化國有資產佈局,助力本公司提高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相信中信股份是優質投資標的。中信股份具備較好長期可持續經營能力,其主營業務覆蓋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等諸多業務領域,在海內外市場廣泛運營,抗風險能力強。在全球經濟復蘇動能分化、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國內消費需求有待進一步激活等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下,中信股份通過持續優化業務佈局,資產規模及經營業績保持穩中向好,分紅比例持續維持較高水平。同時,本公司相信中信股份估值仍存在修復空間。中信股份2024年中報每股淨資產人民幣25.21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股價對應的市淨率為0.33倍,低於其近10年間上述統計區間的平均數,估值存在修復空間。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之股份有助於本公司深化與中信股份的戰略合作,充分依託中信股份產融並舉優勢,發揮「融融協同」及「產融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助力全面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同時,本次購買部分可與前期已持有股票合併管理,作為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核算,可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收益和現金分紅收入。

(2) 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3.57%的股份。

本公司相信中國銀行是優質投資標的。中國銀行歷史沿革清晰、治理規範,其於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上市銀行。2011年,成為新興經濟體中首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目前已連續13年入選,國際地位、競爭能力、綜合實力躋身全球大型銀行前列。同時,本公司相信中國銀行估值仍存在修復空間,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國銀行H股股價為例,市淨率僅為0.4倍,股息率(TTM)7.06%,具備較好投資價值。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助於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和中國銀行的業務合作。未來,本公司將在積極適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服務實體經濟、優化投資配置等方面,更好地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工作部署,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服務和融入國家新發展格局。

(3) 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的理由與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3月從二級市場上購買光大銀行發行的可轉債並實施轉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7.08%的股份。

本公司相信光大銀行是優質投資標的。在行業整體經營承壓的大環境下,光大銀行2023年資產質量改善,撥備水平提升,整體看經營較為穩健,具備中長期持有價值。同時,本公司相信光大銀行估值仍存在修復空間。光大銀行A/H股估值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且估值處於歷史較低點位。長期看光大銀行估值有望得到修復,疊加高股息資產受到資本市場重視,光大銀行股價具備上漲空間。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有助於支持光大銀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積極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性作用。同時,本次購買部分可與已持有股票 合併管理,作為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核算,可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收益和 現金分紅收入。

(4) 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7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有關本公司委託中信証券資管、中信建投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前期,本公司委託中信証券資管、中信建投設立了四支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兩家券商擔任管理人,在本公司與管理人共同確定的投資白名單範圍內實施投資,投資範圍包括國有企業、紅籌股企業、金融機構等一、二級市場優質資產和股權(含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投資中國銀行、中國電力、昆侖能源、中國電信、大秦鐵路等股票,截至2024年6月末,四支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半年投資收益率超過10%,跑贏了大市。

上述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已取得階段性成效,目前已進入清算程序。基於前期投資配置的良好成效和經驗,本公司擬在延續既有投資邏輯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投資路徑,借助中信証券、中信建投和中信信託的專業力量,加大投資配置力度。本公司相信,通過信託產品開展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鞏固投資回報水平,使本公司和股東更好享有投資標的的增長和收益,助力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鑒於前述,董事認為①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的4.88%股份,②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③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及④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公司治理程序

上述①進一步購買中信股份的4.88%股份,②進一步購買中國銀行股份,③進一步購買光大銀行股份,及④設立單一資產服務信託開展投資,合計投資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3億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本次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方案涉及的投資金額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根據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本次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本公司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合計規模不超過503億元人民幣。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層,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不限於:聘請行業內排名靠前的專業顧問、信託管理人和託管銀行,請專業顧問制定投資方案,明確投資標的、投資規模與價格、投資時機、投資方式等要素,合理預測財務影響,判斷交易裨益,報委託人確認;由信託管理人執行投資方案;對已持有及擬投資的股權,按監管要求選擇適格主體持有相關股權或資產,並履行監管報備報審程序;簽署有關協議,按上市公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辦理權益申報有關事項,審核關連交易相關事項並履行監管報備程序,以及辦理為完成投資配置所需的其他有關事宜。

本公司使用日常營運資金實施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方案項下投資。現階段本公司總資產規模、業務投放規模和營運資金規模保持基本穩定,鑒於近期宏觀經濟週期和資本市場走勢,本公司於開展業務過程中適當調整投資結構,加大權益投資比重。本公司將基於整體經營和財務情況,審慎開展流動性管理,合理安排本項目及其他項目的資金投放。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借款、債券、再貸款等融資、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的現金流影響,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事項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三、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

修訂)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3988)及A股(股份代號:601988)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818)及A股(股份代號:601818)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998)及A股(股份代號: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於上

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380)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28)及A股(股份代 號:601728)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30)及A股(股份代 號:600030)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中信証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合併於中 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公告日期,據 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証 券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資管」 指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

信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信股 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66)及A股(股份代號:601066)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秦鐵路 |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 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於 進一步推進投資配置的議案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